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表件。(376550000A\_11001515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51578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00151578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「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  
學生獎助學金」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理申  
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7月30日太解字第  
1101011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，聯絡  
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 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 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  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  
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